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近期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叶帮米先生、陈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4日

附件：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叶帮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3月至1989年6月，在温岭县家用水泵厂工作；1989年6月至2000年3月，在温岭县（市）大溪水泵厂工作；2000年3月至今，在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采购部经理、生技工程部经理、井用泵事业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帮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6%的股权。叶帮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帮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2、陈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201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中心业务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8%的股权。陈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